

彰化縣加水站（車）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申請辦法

一、報名須知

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8（含）歲以上者（現已在本市管理者為優先）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）。
- （三）辦理方式：由彰化縣衛生局函文各相關單位及人員擇期辦理，並核發講習證明。

二、講習須知：

- （一）凡親自全程參加「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」衛生講習者，由彰化縣衛生局發給證書。
- （二）參加講習之學員如有冒名頂替、遲到早退、點名未到者或有不守會場秩序者，不發給證書。
- （三）講習證書請所有人妥善保管，遺失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。

三、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。